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亦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401，較去年增加2.6%；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3%至3,231家。年內，有171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7,16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28.5%。

持牌人士 (2019年至2022年)

+3.3%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2021年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接受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本會亦提高了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項提供意見的人士的資格準則。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已被納入為與持續培訓目的相關的課題內。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周年大會2021發表演說

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當中包括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虛擬資產

本會在2021年7月發出警告聲明，呼籲投資者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股票代幣時要格外謹慎。我們亦提醒投資者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2022年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為回應市場意見，本會釐清了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豁除無意涵蓋的活動。有關更改已在2021年6月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實施。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聯交所參與者	591	595	12,001	11,931	2,163	2,157	14,755	14,683	0.5%
期交所參與者	99	108	827	839	178	192	1,104	1,139	-3.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93	88	5,101	4,912	680	669	5,874	5,669	3.6%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448	2,368	17,730	16,973	6,379	6,231	26,557	25,572	3.9%
總計	3,231	3,159	35,659	34,655	9,400	9,249	48,290	47,063	2.6%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

發牌平台數碼化

2022年1月，我們在WINGS²推出了新一代發牌平台，並配備手機應用程式“WINGS Mobile App”。這個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用戶可在平台上擬備各式牌照表格，並以電子方式簽署及提交表格，亦可追蹤申請進度，繳付牌照費用和直接與證監會溝通。由2022年4月1日起，本會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在網上提交。

透過WINGS處理的發牌文件數目

38,000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介紹WINGS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的影片

審慎監管風險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由2021年4月30日起，如經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年度成交額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它們便須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當中訂明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本會正在設計測試個案及開發平台，以將這些經紀行在出現不正常活動和潛在的不合規情況時，為了向我們發出警示而呈交的交易數據的分析工作自動化。我們會根據檢視結果，就數據標準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²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2021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需要就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我們對銀行帳戶簽署人安排的要求。這些監控措施應確保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備有所需的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優化監管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2021年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同時亦發出通函，列明在遵守相關修訂時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於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監管機構互相合作

為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本會聯同金管局進行了主題檢視及調查，並在年內就眾多議題共同發表通函及報告。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2021年10月，本會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共308家持牌機構及64家註冊機構呈報曾在2020年銷售投資產品，總交易額為57,000億元，有超過700,000名投資者參與。在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以及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利潤幅度

證監會與金管局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進



行了共同主題檢視。我們在2021年10月發出聯合通函，分享了進行檢視時觀察到的主要事項，並載列了處理有利的價格差異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虛擬資產

本會與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出聯合通函，為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引。

中介人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2021年10月，我們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從而提升價格探索過程的透明度，並在發行人與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新規定³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我們在2021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21年9月30日生效，而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則已於2022年3月30日生效。

監管方針

我們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本會進行的壓力測試，在極端市況下尤為重要。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我們進行了26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為疫情而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 **883** 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與上市市場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營運和數據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內地地產發展商的信貸事件

鑑於內地某些地產發展商在年內面臨財政困難，本會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評估持牌機構就有關行業所承擔的風險及潛在的財務影響。我們亦向持牌機構作出查詢，了解它們就與這些地產發展商相關的股份及債券所承擔的風險，及要求內地的地產發展商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採取風險紓減措施。本會與金管局聯合進行查詢，向中介人索取資料，了解其客戶持有多少某家大型發展商的未贖回債券，及中介人就有關債券的銷售手法。

商業電郵騙案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撮述我們在商業電郵騙案⁴的事例中觀察到的監控缺失，及列明應達到的標準。該通函重點講述持牌機構根據客戶的指示行事之前核實其身分，及設立程序以識別和跟進預警跡象的重要性。

³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⁴ 這是一種網絡欺詐行為，騙徒會冒充持牌機構所認識的業務聯繫人，欺騙不虞有詐的員工向他們發送金錢或敏感資料。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20/21	2019/20
內部監控不足 ^a	427	515	451
違反《操守準則》 ^b	265	262	27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1	208	33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35	4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3	28	31
其他	365	302	361
總計	1,416	1,350	1,489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7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2。

外匯活動

本會在2022年1月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聯合通函，載述我們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當中包括這些機構的管治和監控措施。有關通函載有澳洲及香港外匯市場環境的概覽，及闡述了雙方在檢視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業界作業手法。

對沖基金

為配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項措施，本會就對沖基金經理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有關投資基金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已被納入於2022年1月發表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基金統計報告》（IOSCO Investment Fund Statistics Report）內。超過640名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對這項調查作出了回應，讓我們了解到香港對沖基金業的最新概況。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為它們提供指引。當我們推出重大的舉措和優化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基金經理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披露

為協助持牌機構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新規定，本會在2021年8月發出的通函中，為業界提供涉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實務運作範例，及用作釐定有關規定是否適用的決策流程圖。我們亦舉辦了兩場Facebook直播培訓，向業界介紹有關新規定。



有關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Facebook直播培訓

中介人

打擊洗錢

2021年12月，本會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上研討會，向1,6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分享本會的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並就匯報可疑交易提供反饋意見。

本會在2021年9月及10月更新了常見問題，闡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若干條文，協助公司遵守新規定。此外，我們亦在2022年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反映最新的指引。該查檢表旨在為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主要規定。

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

為了協助業界為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而導致的緊急事故作好準備，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就我們的監管方針和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從而減低相關的風險和為投資者帶來的影響，以及確保在必要的情況下有序地結束業務。

投訴處理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有關處理投訴的監管規定，及提供建議的監控措施和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協助它們遵守有關規定。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

本會密切監察新冠疫情，並採取積極的步驟，確保在市況轉變時，市場仍能有序運作。

為協助中介機構在面對疫情及其他干擾時，在運作上維持高水平的抵禦能力，本會在2021年10月發出通函和報告，列出了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本會在另一份通函中，強烈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並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鑑於本港第五波新冠疫情嚴峻，本會於2022年3月再次提醒持牌機構應檢討並更新其業務延續計

劃。具體而言，持牌機構應嚴格評估突發性干擾事件的影響，例如短暫的人手短缺或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減少提供服務的情況。

本會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取消現場規管考試後，宣布為了讓有關人士可以參加考試及遵守持續培訓的規定而將期限延長。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3	1,391	1,379
活躍客戶	4,159,100	3,207,677	2,024,84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	160,931,088	129,651,195	85,831,384
總營運盈利	43,491	30,904	11,962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請參閱第17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